**文化部110年度施政計畫**

文化是國家的根本，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文化不僅凝聚人民情感，也讓國際認識臺灣。文化部以守護藝文創作自由與完善支持體系、結合創新與創生傳承文化，以及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等三大面向為核心，推動以人為本的文化施政。持續研究、梳理、推展臺灣藝術史，深耕文化「歷史感」；將臺灣與世界整體歷史與發展連結，型塑文化「國際感」；以臺灣文化多元和自由作為「價值感」之核心，厚植品牌實力；在臺灣藝文成就與人才實力的基礎上，與國際接軌並展示，推進跨領域、族群、文化交流，激盪文化「創造力」，以「三感一力」作為策略架構，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

本部依據行政院110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0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

（一）建構文化創新生態系支持系統

１、打造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１）以文化實驗為核心精神，從藝術創新、文化創新到社會創新，作為一重視生產過程的孵育基地與支持系統，支持藝術創意生成，建立跨領域實驗知識平臺，倡導國際連結和協作，容納匯聚各種實驗創新能量，發揮文化驅動之效果。

（２）催生新型態文化機構，建置「當代藝術」、「科技媒體」、「社會創新」三大實驗平臺，對國內外創作者及公眾開放，鼓勵各項實驗計畫的生成與展現，於首都核心區域以文化創新帶動社會創新。

（３）推動在地工藝材質與生活應用的實驗與創新，從在地材質實驗與實作，發動社會生活的設計創新。

２、打造「文化倉儲物流園區」，提供藝文界存放相關道具、戲服、出版品等空間，策劃展覽，多元應用。

３、透過文化創研支持、展演映活動擴散、空間開放運用以及國際交流鏈結，完善支持體系。

４、扶植青年藝術發展，提供青年藝術創作舞臺，透過補助機制支持，輔導新銳人才。

（二）國家級藝文設施升級與轉型

１、推動臺灣文學館臺北場館營運計畫，活化為當代文學場域。

２、建置攝影文化中心，串連周圍相關文化資產設施與都市空間，以傳承與再現在地歷史與人民記憶，建立完整攝影史觀。

３、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優化及重整展場、典藏空間及其周邊相關文化資產設施，再造臺灣文化新亮點。

４、持續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計畫，優化展示服務機能。

（三）保障多元文化及促進多樣性發展

１、落實文化平權

（１）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促進各國家語言永續發展。積極改善目前各固有族群及臺灣手語之語言傳承危機，並保障各族群母語使用者之教育資源、傳播體系與公共服務之權利，創造國家語言之友善環境，促進多元語言文化傳承及發展。

（２）研議降低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各種限制，落實文化近用。

（３）持續補助「公視台語台」，製播多元類型之優質臺語節目。

２、強化中介組織能量

（１）透過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完備專業支援體系，建立資源整合、跨域合作之共同平臺，促進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以形塑國家文化品牌，拓展海外商機並加速國際布局，建構我國文化話語權。

（２）透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強化電影、電視、廣播及其他視聽資料，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等功能，並建構完整的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文化擴散的功能。

（四）完備文化治理法規體系

１、落實文化基本法，調和各項文化政策及預算，推動文化發展基金籌設，積極落實多元文化及多樣性發展。

２、推動「公共媒體法」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

（１）為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擘劃公共媒體未來發展藍圖，為健全我國公共媒體環境，以前瞻思維，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的公共媒體體系。擴大公共服務範圍，製播符合多元社會發展的優質內容，促進文化多樣性，落實文化平權；產業性部分，將藉由公共媒體分享資源、技術及經驗，協助本國內容產業發展，提升整體製播環境。

（２）藉由設立國際頻道，發布我國觀點之新聞，積極辦理國際傳播及促進國際合作，形成臺灣與國際間之交流渠道，同時形塑臺灣品牌形象，進而輸出國家文化價值，建構我國國際話語權，成為最受國際信賴的亞洲新興媒體品牌。

３、持續推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法，以扶持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促進文化藝術永續發展。

４、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深化推動「增加私有文資保存誘因」、「強化公、私有文資保存作為」、「增訂罰則強化管制」。建立文資防災守護方案，成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以系統性維護文化資產。

（五）建構文化治理協力機制

１、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提升行政部門間之文化意識，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整體施政文化化。

２、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廣納及匯集各界意見，研議文化發展事務。

３、研擬建立跨層級的文化保存「協力」機制

（１）引導各級政府建立以行政區為單位之文化保存整體計畫，使文化保存更能連結在地生活，各級政府也能就爭議個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

（２）建立地方文化會報，每年開平臺會議，提出參與式方法。

二、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

（一）發展在地知識及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

１、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擴大串連文史工作者、社區、學校、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統整地方文史研究資料，鼓勵公眾書寫，讓全民一起說自己的鄉土故事，建立文化資材加值創新運用等數位內容。

２、建構及推廣「地方知識」

（１）整合地方社群、社區文化工作者、學術社群、地方政府的串聯，並整合在地學校、圖書館、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博物館、美術館、書店等公私空間，成為傳播地方學的「文化熱點」。

（２）串聯地方知識學習網絡，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整理、推廣能量。

３、打造「臺灣文化路徑」

（１）建立文化路徑整合網路平臺，採由下而上及民間協力方式，透過專業及民眾參與機制，從多元角度梳理文化路徑主題脈絡，結合地方知識學，讓文化路徑串連起完整的臺灣文化面貌。

（２）整合臺灣在地、深度文化旅遊資源，並扣合青年返鄉及地方創生政策，俾創造在地產值及經濟效益，提升文化觀光之正向發展。

（３）以工藝自造概念，連結在地生活與文化，強化各地方文化「點」的發展，藉以串連過去或附近文化點，經營成為新的文化路徑。

（二）實踐文化資產保存

１、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

（１）以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連結土地與人民，並以議題引領社會大眾關懷公共事務，促成異質對話及多元發聲，增益相互理解與尊重。

（２）結合社區文化核心據點，建置工藝自造空間，進行在地工藝文化扎根，推動跨部會合作並支援在地特色生活文化產業，以工藝作為社區人文與美學基礎。

（３）透過文物、標本典藏與研究，保存自然遺產及多元族群記憶，以促進生物多樣性與文化多樣性之發展，並增進認同及對當代與未來之理解。

２、維護與保存有形文化資產

（１）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作為示範場域，選定指標性文化資產個案，強化整合文資保存前期調查研究至後續經營維運，以軟體帶動硬體、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２）建置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機制、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科學調查研究、專業人才培訓養成、教育推廣及資訊分享，提升全民對於海洋文化資產的認識，體現完整的歷史脈絡，以傳承臺灣海洋國家之精神。

（３）推動文化資產科技保存，因應氣候變遷，監測國定文化資產，並以3D掃描數位記錄，亦輔以科技儀器檢測、保存修復，以使臺灣文化資產獲最佳保護。

３、保存與傳承無形文化資產

（１）就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等保存與活化，包含政府民間協力的地方節慶、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奠基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業培力計畫等行動。另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進行傳習及活用並結合「文資傳匠工坊」管理營運，持續開辦有形文化資產結構性及造型性等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在職培訓課程，協助修復產業人員技術提升，增益文化資產修復品質。

（２）推動「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讓民間劇團找回原生土地根基及新人的培育工作，並鼓勵接班人開枝散葉，以保存傳統表演藝術；為推動戲曲人才培育計畫，啓動「傳統戲曲人才駐團演訓計畫」，協助民間各劇種團隊徵選青年習藝生長期駐團，透過「以演代訓」的方式，精修技藝並精進演出藝能，以維繫傳統藝術薪傳工作；推動「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以精進與延續傳承傳統技藝。

（３）推動「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保存地方工藝文化，利用科技與跨領域知識，協助地方工藝傳統產業重新找到永續經營切入點，轉化為新工藝產業，創造地方工藝文化亮點與機會，進而再帶動與深化在地特色的生活文化發展。

（４）促進轉型正義，建置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臺，以歷史記憶現地凍結式保存之歷史建築，以國家人權博物館所在之人權紀念地發展地，並與國際人權相關機關（構）接軌，落實臺灣的民主化。

（５）辦理蒙藏相關文化、教育、專業人才培訓，蒙藏學術研究及成果之編譯與出版、聯繫輔導在臺蒙藏族及傳承本族文化，與蒙藏族聚居地區各項文化交流事務之推動；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與活動，強化與在地文化連結，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三）營造文化生活圈

１、營造支持青年返鄉發展的環境

（１）串聯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臺，建構有利新血投入社造的環境，提升地方知識傳承和社區治理能量，透過社區營造由下而上推動社會轉型。

（２）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協助結合社會企業，並導入專業專職人員等策略，使社區組織具備發揚在地文化，進而成為在地產業、社福醫療、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社區照護等社會安全網的一環。

２、推動「設計驅動跨域整合計畫」，建立有利於社區營造之公共治理支持體系。

（１）為擾動翻轉現有公共服務思維，發展公共服務創新模式，本計畫以公開徵求提案方式，鼓勵公私部門跨域合作，連結在地文史工作者、地方企業、NPO 或NGO 等組織，徵選兼具實驗性及前瞻性之公共服務創新案例，以帶動或協助公共服務轉型或提升，並強化文化、科技及設計三者之融合與文化內容應用。

（２）為回應社會、文化、環境、科技、經濟等議題發展趨勢，帶動地方價值翻轉，及在地生活意識覺醒，以公開徵求提案方式鼓勵公私部門跨域合作，藉由參與式設計協力改善社會議題、帶動社會創新及民眾參與，並振興地方產業。

（四）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１、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整合跨部會文化教育資源，建立藝文專業資源進入學校教學的媒合機制，讓學生能在學校既有教學時數中，獲得文化體驗的機會。

２、鼓勵具發展潛能之藝文場館、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持續參與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並引入具文化藝術與教育專長之輔導單位，協助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共創發展更多元的文化體驗內容，俾能結合學校教學運用，深化學生對藝文的感知與興趣。

３、推動「藝術進入社區」，讓藝術家在當地常住，與社區、學校及在地藝文創作者，形成共生合作關係及促進交流。

４、重建臺灣藝術史

（１）強化現有機構職能，重建臺灣藝術史之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包含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影像史、建築史、表演及影視音史之盤點、調查，深化系統性研究及發展當代多元觀點之藝術史觀，盤整藝術史脈絡體系。

（２）重新梳理地方藝文知識及歷史與臺灣藝術發展脈絡的關係，系統化重建臺灣藝術史。

５、推動地方政府「藝文專業場館軟硬體升級計畫」

（１）為建構文化生活圈整體藝文發展，協助縣市政府確立藝文專業場館發展定位，透過硬體升級改善空間與設施，落實文化平權。

（２）協助各縣市藝文場館以專業劇場模式營運，導入藝術總監並培育人才，扮演在地驅動角色，以教育推廣及在地扎根培養藝文人口。

（３）開發不同族群走進劇場參與藝文活動，擴大藝文消費市場，活絡表演藝術產業鏈發展。

三、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一）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應用

１、導入AI人工智慧並促進文化科技跨界媒合交流，推動5G時代下的AR/MR新型態內容開發 。

２、打造「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提供公眾體驗服務並具備多元展演功能之文化內容產業聚落，從產業趨勢研究、形塑國家文化品牌與布局、人才培育、文化科技應用、跨域合作、媒合多元資金及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等面向，成為國家文化內容品牌匯流樞紐，展現臺灣文化力量的內容IP旗艦示範基地。

３、以獎補助與投融資雙軌機制，健全文化金融專業體系，支持臺灣原生作品提升產製質量與規模。

（二）強化出版跨界應用

１、出版產業數位化，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透過出版跨界應用的強化，與表演藝術、動漫畫及遊戲產業、影視音產業的串連，以及典藏或研究成果的公共化，讓出版業成為臺灣文創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

２、繼續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並以「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優勢，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３、推動IP內容提升及創新應用，增加臺灣原生IP內容之創造、傳播、轉譯運用，並與國際接軌。

（三）塑建文化傳播權

１、提高影視音創作質量，形塑臺灣內容品牌的國際辨識度，以國家隊的概念，拓展我國影視音內容國際市場。

２、推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藉由全球通用英語介面及網路無國界特性與社群滲透力，向全球傳達我國之文化與價值，建立臺灣品牌印象，讓各國認識臺灣之觀點與特色。

３、強化學校與公共廣電機制的人才培育功能，以專業行政法人作為推動產業的主導機構，再佐以程序透明、公共參與的公眾課責機制；針對本國影視音內容，藉由補助機制鼓勵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多元類型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並鼓勵影音內容產業與新媒體之跨平臺、跨國界交流合作，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

４、借重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相關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之核心任務，共同建構完善文化金融體系，賡續擴大民間投資產業生態系，並提升製作規格及產製能量。

５、擴大推動國片院線，拓展映演通路，擴大觀眾人口；另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強化臺灣電影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將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合作，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穩定本國節目質量，並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協助電視作品海內外行銷，強化國際競爭力；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為雙引擎，協助強化中小型演出場地之運用及設備升級，健全數位空間合法付費下載機制，拓展市場通路，完備臺灣流行音樂表演市場之發展。

（四）協助文化產業海外布局與輸出

１、系統化促成國內藝文發展及文化產業生態系接軌國際；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布局海外市場，帶動形成臺灣品牌風潮。

２、推動「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１）整合跨部會資源以臺灣獨特文化元素融合產業優勢，媒合時尚產業與藝術展演、視覺動畫、影視音、文化觀光及創新科技等相關產業跨界合作，促進臺灣時尚品牌創新升級，打造臺灣時尚產業新形象，擴大臺灣時尚文化輸出與影響力。

（２）由本部與經濟部共同成立推動會，藉由產官學跨界協力，規劃臺北時裝週、時尚獎、人才培育及國際拓展之推動平臺；藉由辦理臺北時裝週建立臺北時尚樞紐地位，提升臺灣品牌國際知名度；籌劃「時尚獎」以榮耀臺灣優秀設計師及發掘新世代創意人才；補助時尚跨界創新活動，以激發時尚與跨界領域新觀念與創意交流，並協助品牌拓展國際市場；辦理人才培育相關計畫，造就培育產業國際化所需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

３、策辦「臺灣文博會」

（１）臺灣文博會為國內最大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易平臺，近年採策展及商展雙軌並行的方式，讓臺灣文博會不僅只是產品交易的展會，更是創意激盪、文化展現的空間，促進文化經濟發展，亦強化回歸深耕文化力，挹注更豐富之文化內涵於展會中，以期引發文化經濟的發展並產生新動能。

（２）藉主題展結合文化產業與生活，捲動社會關注，進而帶動優質參展產品的能見度；並藉由臺灣文博會之文創商品國際展示平臺，協助品牌推向國際，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及產業競爭力。

（五）館館皆是臺灣文化櫥窗

１、落實國際合作在地化

（１）持續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深耕與合作，鼓勵國際組織NGO來臺設點，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

（２）與地方政府及各國駐臺單位合作，發展國際文化並串連國際平臺資源。

（３）推動國際工藝合創計畫，並擴散合創模式到地方，建構以地方特色為本的國際工藝合作網絡。

２、推展在地文化國際化

（１）行銷國內文化重要品牌，透過「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將臺灣影視音產業推向國際；以民主及多元文化之臺灣特色，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與經濟部合作，包含涉及文化的經貿法規或經貿協定研議、文創產業的海外行銷。

（２）擴大支持和新南向國家之交流合作，積極透過人才交流、新住民培力，以及資源共享之文化交流，促進多方持續對話，逐步累積互信共識，建立臺灣和新南向國家人民更親密的夥伴關係。

（３）推動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輔導個人、團體及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發展活動。  二、推動都會退休人力參與社區工作。  三、辦理鄉鎮層級地方藝文展演。 |
|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地方館舍升級－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服務升級計畫 | 其他 | 結合博物館法政策精神及地方文化館執行成效，輔導各公、私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專業提升及服務品質升級。 |
|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依據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整體規劃報告，續行辦理全區規劃設計事項。  二、辦理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古蹟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暨修復工程、共同管溝及基礎設備設施整備及改善。  三、辦理蒐購及典藏重要珍貴車輛及車廂、文物、史料，木模清查、各工場機具調查研究，展示規劃、口述訪談與出版及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  四、持續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辦理柴油客車維修並與檔案管理局合作辦理臺灣鐵路檔案維護修復及數位化計畫。 |
| 數位建設－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 其他 | 一、建立服務民眾共創運用的協作機制，建置國家文化入口平臺，深化典藏與數位資料內涵及開放詮釋，發展優質數位內容服務。  二、盤點建構及詮釋轉譯在地知識，充實原生文化資材，強化內容轉譯與人才培力，媒合社群創新發展示範案例。  三、推動數位資料規格與授權標準制定，健全諮詢輔導機制，鼓勵典藏機構、學校及業界進行教育創新及產業應用，改善文化內容相關制度環境限制。 |
|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 科技發展 | 辦理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相關工作項目  一、經典國片數位修復、編目及詮釋。  二、影片高階數位掃描。  三、完成修復之影片進行推廣與加值利用。 |
| 國家電影中心裝修、設備採購及初期維運計畫 | 公共建設 | 辦理新北市政府興建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新莊場館建築後續相關工程  一、電影展演、電影圖書館、多功能展示及行政辦公等空間之室內裝修。  二、固定設施、專業設備及辦公家具採購、安裝及測試。 |
|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製播包括戲劇、兒少、藝文、紀錄片、文化平權等各類型優質節目，並兼顧兒童、婦女、銀髮及特定族群權益，充實頻道內容，提供民眾多元收視。  二、建置跨平臺服務，加強新平臺觸達率。  三、設置臺語頻道，製播多元類型臺語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 |
| 數位建設－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 | 其他 | 一、利用臺灣原生文化產製4K多元類型影視內容，發展臺灣特色 IP，拓展國際市場。  二、藉由多元合作方式，將資源導入民間業者，豐富我國文化內涵，提升影視內容產製能量。  三、全方位培育數位創新人才。 |
| 數位建設－未來內容產業數位聚落計畫 | 其他 | 一、以科技協助整合在地素材，分析題材市場潛力及需求，協助業者找出深具國際共感又在地的臺灣社會內容；並透過政策及產業調查，了解國際趨勢作為研擬政策之方針。  二、產業推動：組成跨界產業聯盟，垂直整合技術、內容及人才，深度媒合合作對象，對接投資者，推動創新商業模式，加速創新內容與新創事業開發。  三、輔導產業異業整合、市場聯結、型塑品牌推動海外輸出國際佈局，強化內容開發與新型態內容體驗經濟市場，以量變帶動質變創造產值，連結國際中介組織，促成國際投資合製，型塑國家文化品牌。 |
|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地方館舍升級－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 | 其他 | 一、結合地方文化資源，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方影視音體驗、創造影視音藝人表演舞台等計畫。  二、鼓勵導入新興科技影視音載體之展演、交流等活動，創造沉浸式體驗經濟，結合文化科技與觀光商業功能，形成產業聚落。 |
|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重建臺灣藝術史 | 其他 | 一、執行史料蒐集、整理、研究、典藏；編印出版品及影音資料。  二、購藏作品，進行資料數位化、建立資料庫及加值運用平臺等。  三、辦理人才培育、研討會、座談及推廣展演活動。 |
|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攝影資產搶救、修復與保存。  二、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  三、建置攝影資產授權機制。  四、建置攝影文化中心。  五、培育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  六、攝影藝術之推廣與研究。 |
|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持續培育人才：補助成熟科藝團隊自提創作，並針對萌芽型的科藝團隊提供實驗創新輔導。  二、強化環境養成：運用本部所屬藝文團隊及場館資源優勢，促進科技藝術的研究應用，並推展藝術教育，培養藝文人口。  三、爭取國際能見度：同步打造國際交流之虛實平臺，使臺灣優秀科藝作品得以在國內及國際更為流通，並引入國際科藝趨勢。 |
|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素材蒐集，文化元素萃取、產業題材創新開發進行加值運用。  二、辦理具國家品牌形象之主題展，擴大國際參展規模；補助文創業者參與國際展會，整體行銷臺灣品牌。 |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辦理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打造國家級文化內容產業體驗示範園區。  二、辦理華山2.0軟體計畫，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
|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延續工程與新建工程，建構文化創新支持體系。  二、辦理文化實驗場軟體營運計畫，推動基地管理、實驗創新計畫、合作計畫及推廣行銷等事宜。 |
| 人文及出版業務 |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 社會發展 | 一、健全市場產銷秩序。  二、促進產業專業及本土創作人力，提高創作內容質量。  三、帶動跨界產業投資，擴大出版產業鏈結。  四、提升閱讀風氣並鼓勵消費。  五、出版擴大市場版圖，促進版權交易。  六、加速提高電子書量，推廣數位閱讀。 |
|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國家漫畫博物館先期營運籌備作業。  二、漫畫史料徵集、保存維護及研究應用。  三、國家漫畫博物館暖身展覽、行銷推廣活動。  四、國家漫畫博物館主體及室內裝修工程。 |
| 數位建設－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 | 其他 | 一、辦理IP內容育成。  二、擴大IP週邊應用效益。 |
| 文化交流業務 |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持續促成藝文領域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並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  二、推動海外文化據點為文化交流之國際平臺，與文化專業機構合作，促進臺灣文化及產業輸出。  三、辦理跨國、跨領域之文化合作推廣計畫，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  四、洽邀國際文化領域專業人士、主流媒體與藝文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拜會參訪，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合作。  五、鼓勵兩岸民間團體從事文化交流活動。 |
|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參與國際性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視導海外文化據點及辦理國外技術專業與儲備外派人員語文暨駐外業務訓練、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新聞傳播交流活動。  二、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事務人才培訓、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  三、推辦本部各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  四、推辦大陸及港澳地區臺灣主題性文化活動或相關文化交流，包括策劃區域文化交流布局、聯結主流藝文機構。  五、加強大陸港澳駐臺記者新聞聯繫參訪及民間團體從事兩岸傳播新聞交流活動。 |
| 文化資產保存業務 | 文化資產維護再利用計畫 | 其他 | 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文化景觀史蹟工作。  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  四、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工作。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 |
|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執行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環境整備計畫，考古遺址、古物普查及典藏展示計畫，以及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等。  二、執行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以健全文化資產資料蒐整與展示系統，並建置文化資產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  三、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推動產業、眷村、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性治理，以及空間記憶之再現。  四、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整合臺博系統，優化四館舍展示服務機能。 |
|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辦理區域型水下考古工作場域、水下考古技術提升、及多年期普查等業務。  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試掘、出水文物管理及典藏、列冊管理與監測等工作。  三、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課程、及相關推廣活動等工作。 |
|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文化保存 | 其他 | 辦理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引入民間自發力進行保存再生潛在文化資產建築。 |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在地內容及多元電影題材開發。  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一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  三、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四、穩定推升多元電影內容產製質量。  五、加速電影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  六、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  七、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 |
|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在地內容開發：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  二、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三、提升內容產製質量、創發多元經濟效益：鼓勵內容創新、製作技術提升。  四、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  五、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鬆綁播放平臺拓展通路、鼓勵與國內外平臺合資合製。  六、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建立跨國合作交流平臺及鼓勵赴海外參與國際展會，補助電視節目翻譯字幕和配音，以提升作品行銷動能。  七、興革獎勵措施：持續革新金鐘獎、金視獎。 |
|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優化產業環境，帶動資金挹注音樂內容製作，健全產業發展。  二、挖掘並培育產業人才，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使專業技能提升並接軌國際、蓄積產業動能。  三、開發在地內容，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  四、穩定提升產製水準及創新應用，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  五、建立流行音樂國家品牌，拓展國際市場。  六、興革獎勵措施，包括持續革新金曲獎，並推動金音創作獎轉型計畫。 |
| 美術館業務 | 美術推展工作 | 其他 | 一、辦理臺灣美術研究及出版，建構美術資料維運平臺。  二、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  三、厚植藝術作品蒐藏、資產保存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生活美學與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
| 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打造跨域加值美術園區，調整相關空間及建置軟硬體設備設施，打造無障礙及文化平權環境，以提升公共空間及專業設施等機構專業品牌效益，促進區域文化觀光產業發展。  二、建構兒童美術教育領航中心，調整相關空間及建置軟硬體設備設施，設立國家級兒童多元美術教育交流平臺，促進藝術扎根及國際交流。 |
| 交響樂團業務 |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以國家型場館為舞台，驅動科技藝術創新展演模式的應用合作。  二、將科技創作與藝術結合，讓舞台音樂魅力與科技元素相融，共構藝文科技平臺。  三、演出內容藉由科技元素與音樂語言互動呈現，結合體驗、創意整合形式設計呈現舞台特色。  四、藝術、科技相互對話，展現具代表性的議題與最具特色的創作定位，媒合科技藝術共生新創作。 |
| 國立臺灣博物館業務 |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其他 | 一、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推展「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服務，規劃辦理主題特展及更新常設展區。  二、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持續推動藏品典藏級數位化、藏品調查研究、文物整飭、珍貴藏品修復、分級評鑑、盤點等業務，並舉辦主題藏品特展，以深化文物應用。  三、配合常設展、特展及時事議題，規劃辦理多元化教育活動，包含導覽、工作坊、講座、教師研習、環境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親子及新住民等各類型活動，以及文創設計開發；並進行臺博館志工服務隊之人事管理、招募、基礎訓練、專業訓練、考核。  四、深化臺灣文化及自然多樣性之研究調查與出版，培養博物館專業人才，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 |
| 國家人權博物館業務 |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人權之心發展計畫  （一）辦理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臺灣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臺灣人權研究串連。  （二）辦理展示互動溝通計畫，包含常設展示建置暨歷史情境復原展示、人權影展暨藝術展演。  （三）辦理人權守護計畫，建置人權學習中心及人權薪火傳承計畫。  二、人權之心空間計畫  （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辦理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  （二）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辦理周邊環境前置整備計畫、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 |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 | 其他 | 針對不同層面及劇種之傳統表演藝術需求，持續辦理：  一、輔導傳統戲曲團隊新作發表計畫。  二、重塑民間劇場節目徵集計畫。  三、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補助計畫。  四、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  五、輔導傳統戲曲劇團新製或重製作品，進行巡迴演出。 |
| 傳統戲曲接班人扶植計畫 | 其他 | 一、辦理「接班人傳習演出計畫」及「接班人傳統工藝示範與推廣計畫」：以參與文化資產局「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之團體及結業藝生為對象，運用宜蘭傳藝園區提供結業藝生展演與實踐場域，透過「以演代訓」及「駐園創作」，以精進與延續傳承傳統技藝。  二、辦理「傳統戲曲人才駐團演訓計畫」：協助有志於從事傳統表演藝術工作者進入職業劇團實習與演訓的機會。透過「以演代訓」、「以戲代功」的方式，累積實際舞台演出或操作經驗、提升自我表演能力，亦可讓職業劇團尋覓與培養新生代接班人。 |
| 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 | 其他 | 持續辦理「接班人傳習演出計畫」及「接班人傳統工藝示範與推廣計畫」  一、打造傳統藝術展演平臺：透過「長期駐園」及「以演代訓」，強化技藝及傳承保存。  二、強化傳統藝術示範與推廣：結合宜蘭園區文化觀光效能，向大眾近距離推廣傳統藝術，期將傳統藝術融入常民生活。  三、媒合人才促進文化就業：協助發展品牌、媒合跨界合作、串聯行銷通路等。  四、透過國寶藝師指導與專家訪視，精進藝生技藝。 |
|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傳統藝術扎根推廣：規劃各項傳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二、節目製作與展演：辦理臺灣戲曲中心節目製作及系列展演、策辦藝術節活動等。  三、傳統藝術展演人才培育：培育戲曲暨音樂人才。  四、辦理高雄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暨周邊商業區新建計畫。 |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 |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透過整體檢討園區目前硬體設施之維護與使用狀況，辦理國定古蹟建物修繕，維護古蹟建築與設施品質。  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充分利用中正紀念園區之地理區位優勢，提供多元藝文展演平臺。 |
| 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 |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賡續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既有展場整建工程併入大會堂案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三、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進行景觀工程分區施工。 |
| 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 |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二、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  三、臺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 推展博物館業務 | 其他 | 一、維運臺灣歷史數位資源平臺，推動以新地方學及世界中的臺灣為視野之「臺灣史料集成」系列編譯出版計畫，建立具博物館特色之臺灣史研究。  二、辦理文物取得、藏品管理、藏品保存修護與環境管理維護，積極推動藏品數位及應用加值，實踐藏品近用與公共化。  三、依「多元文化」、「公共歷史」及「當代視角」等三面向辦理臺灣歷史特展及活動，並與世界各國之國家級博物館合作策辦國際展，以展覽拓展國際交流，增進國際對話。  四、辦理學校、親子、社會大眾及偏鄉弱勢群體推廣及學習計畫，規劃執行公共服務、媒體公關、整體行銷及志工經營等業務。 |
|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科技防災：綜合運用通訊技術研發適合博物館之環境監測與智慧警示，建構博物館防災物聯網，包含環控偵測、通報系統建置、連動反應設施，提升基礎網路設備與強化資料備援機制，搭建連結各類感測器、雲端儲存空間、資料整合平臺之資訊網。  二、智慧管理：建置「智能環境偵測」，包括溫濕度、空氣品質、熱分布、水分、害蟲自動影像偵測與辨識系統等；發展「文物狀況偵測」，即時監控文物並無時差地掌握文物的狀況，可作為輔助文物盤點的工具；建構「智能庫房管理系統」，整合環境偵測、文物狀況偵測及環境危害警示系統，以物聯網系統與AI運算系統，建構出智慧、高效、透明且易於佈建的視覺化管理介面，進行更有效的管理，作為打造區域庫房的基礎。  三、研究修復：以保存科學照明及展場分析實驗，開展適合臺灣氣候兼具節能之博物館照明相關實驗，以供國內博物館參考運用，共同永續發展；進行建築與文物3D建模，將成果資料依據物件之屬性進行科學分析，建立長期觀察檢測之重要數據資訊，提供修復前、後之紀錄、比對，或應用於後續保存措施或展示設計。  四、多元傳承：規劃「數位策展工具包」，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內容的提升及展覽的角度更加多元而開放；建構720度環景或3D建模之展覽收藏平臺，以數位保存展覽內容並結合虛擬實境載具，提供無法到博物館參觀之展覽體驗；打造全新之沉浸式動態感官體驗「兒童廳火車劇場2.0」，並運用XR結合5G建置博物館園區主題歷史大探索；發展主題式虛擬互動解說員、虛擬服務員等AI技術，開創觀眾服務新面向。 |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 工藝材質自造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工藝自造為重新對在地工藝技藝及材質進行研創實驗，並以實作記錄整理成知識建置。  二、引進科技知識與國際交流合創，提昇在地工藝自造力。  三、從工藝自造延伸到在地生活文化自造。 |
| 國立臺灣文學館業務 |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文學沃土－文物史料的科技賦活：  （一）文物凍齡：全臺文學文物保存修復中心建置計畫。  （二）史料穿越：巨量文獻史料「徵收存」建置計畫。  （三）史跡賦活：文學現場虛擬數位平臺建置計畫。  二、文學植栽－創作到閱讀的有機社群：  （一）生產社群進補：文學創作者、出版者之專業培力計畫。  （二）閱讀 金樂園：跨齡學習文學百寶箱建置計畫。  （三）展覽宅急便 ：展示共享平臺建置計畫。  三、文學開花－基地及品牌的生活輻射：  （一）前導實驗：跨域展演與文學品牌打造計畫。  （二）館舍結盟：全臺「文學館家族」網絡發展計畫。  （三）文學館新枝：文學聚落及跨域再創基地營運計畫。 |